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科技

HUADA TECHNOLOGY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1,453,035	1,358,953
銷售成本	(952,759)	(852,858)
毛利	500,276	506,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3,175	142,64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7,641)	(101,484)
行政開支	(352,114)	(411,668)
經營溢利	183,696	135,590
融資收入	8,731	19,953
融資成本	(101,777)	(188,572)
融資成本—淨額	(93,046)	(168,6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874	455,5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518)	1,039
除稅前溢利	218,006	423,523
稅項	3,845	(9,434)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21,851	414,089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647,781
本年度溢利	221,851	1,061,870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20,097	1,061,166
非控股權益	1,754	704
	<u>221,851</u>	<u>1,061,870</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來自於：		
持續經營之業務	220,097	412,449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648,717
	<u>220,097</u>	<u>1,061,166</u>
股息	<u>60,896</u>	<u>60,89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之業務	10.84	20.32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31.96
	<u>10.84</u>	<u>52.28</u>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21,851	1,061,8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期後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撥投資物業產生公允值收益	17,60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物業重估收益	1,107	5,201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1,597	(77,2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22,157</u>	<u>989,8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8,642	989,918
非控股權益	3,515	(102)
	<u>422,157</u>	<u>989,8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來自於：		
持續經營之業務	418,642	349,21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640,708
	<u>418,642</u>	<u>989,918</u>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352	429,681
投資物業	51,202	–
土地使用權	12,314	11,944
無形資產	2,869	5,958
於聯營公司投資	2,782,326	2,449,780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4,106	6,406
遞延稅項資產	40,980	16,9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67
	<u>3,314,149</u>	<u>2,928,0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6,085	257,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270	964,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85	37,249
短期存款及投資	11,000	127,601
在途現金	–	866,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31	911,917
	<u>1,760,671</u>	<u>3,165,267</u>
<b>資產總額</b>	<u><u>5,074,820</u></u>	<u><u>6,093,268</u></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825,454	825,454
儲備	(551,812)	(768,398)
保留溢利	<u>1,751,880</u>	<u>1,610,720</u>
	<b>2,025,522</b>	1,667,776
非控股權益	<u>16,388</u>	<u>12,873</u>
<b>權益總額</b>	<u><b>2,041,910</b></u>	<u>1,680,649</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126</u>	<u>7,812</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31,863	34,532
客戶預付款項	10,462	3,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801	792,072
無抵押企業債券	-	3,069,5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4,473	477,621
應付所得稅款項	<u>27,185</u>	<u>27,948</u>
	<u><b>3,018,784</b></u>	<u>4,404,807</u>
<b>負債總額</b>	<u><b>3,032,910</b></u>	<u>4,412,61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b>5,074,820</b></u></u>	<u><u>6,093,268</u></u>

##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為其百慕達輔助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 編製基準

###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出售或投入(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修訂)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之轉撥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將符合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分類條件。於出售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時，已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損益確認，而是將於線下項目自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3,565,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

(c)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1,258,11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下擁有2,314.5百萬港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借貸」）。為數2,242.6百萬港元之短期借貸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擔保。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17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鑒於為數2,242.6百萬港元之短期借貸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擔保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預期到期借貸可續期和延長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1,453,035	1,358,953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9,008
	<u>1,453,035</u>	<u>1,377,961</u>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部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以評估其表現。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營運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
-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營運分部已於2016年6月30日售出，因此，該營運分部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並無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之 業務—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1,358,953	—	1,358,95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9,008	19,008
	<u>1,358,953</u>	<u>19,008</u>	<u>1,377,961</u>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039	—	1,039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45,395	45,395
減值(撥備)/撥回	(47,350)	312	(47,0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806)	—	(52,806)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	—	620,794	620,794
	<u>125,074</u>	<u>655,784</u>	<u>780,85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5,513
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			76,598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41,507)
融資成本—淨額			<u>(170,326)</u>
除稅前溢利			<u>1,101,136</u>

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為營運分部整體上產生的共同收入及開支，故並未納入分部表現的計算當中。

為數367,263,000港元及166,871,000港元（2016年：296,322,000港元及164,778,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兩名（2016年：兩名）外界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之營運分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界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鑒於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政府補助	20,711	95,048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附註(a))	102,510	-
匯兌收益／(虧損)	3,356	(4,937)
短期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720	2,059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48,5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565	2,501
租金收入	1,217	-
其他	1,096	(526)
	<u>133,175</u>	<u>142,647</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政府補助	-	2,371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45,395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23,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87
其他	-	(29)
	<u>-</u>	<u>71,273</u>

- (a) 於2017年3月3日，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予深圳華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業務轉讓」）。業務轉讓已於2017年5月完成。本集團確認一項除稅前收益102,510,000港元。

##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824	52,806
僱員福利開支	178,664	261,31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49,075	39,35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97,480	783,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9,258	16,947
存貨之撥備	12,056	30,403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7,111	20,136
核數師酬金	2,621	3,712
	<u>          </u>	<u>          </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僱員福利開支	-	14,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	(312)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175
	<u>          </u>	<u>          </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224,869,000港元（2016年：276,801,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成本122,815,000港元（2016年：158,638,000港元）及材料成本34,593,000港元（2016年：44,683,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2016年：無）。

##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101,777	188,572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u>(8,731)</u>	<u>(19,953)</u>
融資成本－淨額	<u><b>93,046</b></u>	<u>168,619</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	3,703
減：在建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附註(a))	<u>-</u>	<u>(1,496)</u>
	-	2,207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u>-</u>	<u>(500)</u>
融資成本－淨額	<u><b>-</b></u>	<u>1,707</u>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借入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比率為5.25%。

##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79	546
－已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u>1,734</u>	<u>—</u>
	<u>15,113</u>	<u>546</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57)	5,474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u>3,099</u>	<u>3,414</u>
	<u>(18,958)</u>	<u>8,888</u>
	<u>(3,845)</u>	<u>9,434</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1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預扣所得稅	<u>—</u>	<u>14,385</u>
	—	14,586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5,246</u>
	<u>—</u>	<u>29,832</u>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16年：無)。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華大電子及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 (「華虹」) 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及華虹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華大電子及華虹分別享受10%及15%之優惠稅率。基於管理層的

自我評估以及過往成功申請該等資格，華大電子及華虹將很可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繼續分別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及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以股息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218,006</b>	423,523
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53,918</b>	79,742
稅項減免之影響	<b>(5,834)</b>	(5,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除	<b>(20,793)</b>	(26,320)
毋須課稅收入	<b>(21,912)</b>	(75,331)
不可扣稅開支	<b>1,337</b>	6,01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8,14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異	-	5,865
就以前年度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10,698)</b>	-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異	<b>(30,817)</b>	(14,905)
已分配溢利及本年度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b>6,567</b>	3,41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24,387</b>	36,576
以前年度之過度計提	-	(8,271)
稅項開支	<b>(3,845)</b>	9,434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除稅前溢利	—	677,613
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169,403
毋須課稅收入	—	(154,377)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預扣所得稅	—	14,385
不可扣稅開支	—	421
稅項開支	—	29,832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簽訂協議以對價1,058,530,083股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光谷」）普通股出售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電科技」）之100%股權予中電光谷及以現金1,193,175,934港元認購1,491,469,917股新中電光谷普通股（「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因此，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溢利為647,781,000港元。

###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議股息	<b>60,896</b>	60,89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3.0港仙（2016年：每股3.0港仙）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分派。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建議股息總額60,896,000港元（2016年：60,896,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220,097	412,44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84</u>	<u>20.32</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	648,71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	<u>31.96</u>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220,097	1,061,16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84</u>	<u>52.28</u>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727,675,000港元(2016年:895,515,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基於收入確認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8,398	161,025
31日至60日	62,798	155,766
61日至180日	256,138	387,025
180日以上及1年內	106,934	68,299
1年以上	93,407	123,400
	<u>727,675</u>	<u>895,515</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415,738,000港元(2016年:335,416,000港元),其主要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5,936	201,178
31日至60日	90,051	67,798
60日以上	119,751	66,440
	<u>415,738</u>	<u>335,416</u>

## 業務回顧

### 業績概述

本集團於年內之持續經營之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於2016年6月，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之業務。以下分析僅報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45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9%。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22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9.3%，該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中電科技及認購新中電光谷股份產生之一次性收益620.8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購中電光谷31.88%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賬面收益(為負商譽)409.4百萬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10.84港仙(2016年：52.28港仙)。

### 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與移動支付等應用領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78項、新登記9項電腦軟件著作及新註冊9項集成電路版圖設計。

於2017年，全球智能卡市場進入平穩發展階段，國內的智能卡芯片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隨著加載國密算法金融卡的發卡政策推動，國產金融支付芯片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加之本集團已成功參與國內各大銀行的銀行卡項目，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同時，由於需求的增加，使身份識別芯片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晶圓廠商產能持續緊張，本集團電信與移動支付芯片供貨緊缺，使本集團電信與移動支付芯片在海外市場需求量增加的情況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隨著近年國內社會保障卡已發卡覆蓋率的加大，新增發卡需求減少，國內社會保障卡銷售量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量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1.7%。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量錄得增長的各類智能卡芯片主要為單價較高的產品，因此抵

銷了因市場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智能卡芯片的售價較去年同期普遍下跌對年內收入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45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9%。

隨著金融支付芯片及電信與移動支付芯片市場競爭之激烈化，該等產品售價較2016年普遍下跌。另外，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晶圓廠商產能緊張之影響，智能卡芯片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以上因素導致2017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至34.4%（2016年：3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97.6百萬港元（2016年：101.5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7.5%下降至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繼續落實人員結構調整及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營銷人員減少，同時年內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35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5%，主要是由於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之下降導致。本集團於2017年繼續落實研究及開發資源的整合與統一籌劃，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並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收入的比例下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224.9百萬港元（2016年：276.8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之15.5%（2016年：20.4%）。年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原有工藝的持續磨合、產品功能及性能的持續提升，新工藝的預研，產品安全技術的提高，應用於物聯網領域的安全芯片研究以及應用系統和解決方案的開發。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並確認一項除稅前收益102.5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年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下降78.2%至20.7百萬港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中電光谷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產業園。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中電光谷之業績為12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2.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購中電光谷31.88%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賬面收益（為負商譽）409.4百萬港元所致。

## 展望

展望2018年，面對國內外集成電路產業競爭的激烈化，金融支付芯片的國內市場受益於國內政策推動仍將保持較大市場容量，及國內晶圓廠商產能緊張之影響，本集團將緊密跟隨國內政策及跟蹤市場需求，抓住金融支付芯片市場契機，積極挖掘國內外行業及企業潛在客戶，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及擴大銷售規模。同時，借助「一帶一路」政策與沿綫國家建立的貿易關係，積極推動本集團智能卡及安全芯片在沿綫國家的推廣，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並著眼於可帶動未來收入增長的新業務布局，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和市場需求的多元化、高質量產品。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基於多年積累的自主安全技術、芯片設計技術和應用技術，以市場為導向，加強在物聯網系統技術、安全技術、芯片技術、工藝技術等領域的研究，逐步推進物聯網安全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物聯網安全運維平臺等產品的開發，以及在智能城市、智能製造、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汽車電子等行業的應用，不斷提升本集團在物聯網市場和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另外，本集團亦將積極與晶圓廠商加強戰略合作關係，優化供應鏈加工流程，保證產品產能及降低產品成本，致力於成為全球智能卡及物聯網安全芯片供應商之翹楚。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發行企業債券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3.8百萬港元，分別有96.8%以人民幣、2.3%以美元及0.9%以港元持有(2016年：911.9百萬港元，分別有93.0%以人民幣、6.4%以港元及0.6%以美元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314.5百萬港元，分別有95.6%以人民幣及4.4%以港元計值(2016年：477.6百萬港元，分別有74.8%以人民幣及25.2%以港元計值)。該等借貸中(i)全數為無抵押(2016年：為數120.2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作抵押及357.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ii)為數2,214.5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2016年：為數357.3百萬港元及120.3百萬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1,124.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本公司已全數贖回總額為人民幣2,750.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258.1百萬港元(2016年：1,239.5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計算)為48.7%(2016年：61.1%)。

##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6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6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7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於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載年報

2017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http://www.cecht.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關於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核數師輪換規定」）。本公司為中國電子集團（該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鑒於核數師輪換規定，而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獲本公司續聘。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而該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任何意見分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有否任何事項關於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發出任何確認函，此乃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發出該等確認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姜軍成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